#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#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[2020]33号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金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真石漆 彩砂及2万吨水性涂料建设一期 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金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金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真石漆彩砂及 2 万吨水性涂料建设一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 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,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- 二、宁夏金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844 万元,在石嘴 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15万吨真石漆彩砂及2万吨水性涂料

一期项目,项目设计建设水洗车间、破碎筛分车间、煅烧车间、原料车间、真石漆车间,配套建设配电室、浓密池、磁尾沉淀池等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施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7062吨标准煤(当量值),合等价值8282吨标准煤。项目真石漆彩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46.98千克标准煤/吨,水性涂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0.75千克标准煤/吨;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达到90.80%以上,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(等价值)控制在1.47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,低于石嘴山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,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市节能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(终稿)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- (一)在项目设计阶段,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,减少能量损失;选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工艺。
- (二)项目投产运行后,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;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〔2018〕15号)等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,加强节能管理,减少能源损失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型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, 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 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,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,确保节能措施 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,适 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
